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发布2021年《法治蓝皮书·中国司法制度发展报告》

中国司法保障人权 护佑民生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2021年3月4日,最高法联合最高检等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为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司法工作人员、律师等参与虚假诉讼等司法实践工作提供了指导。全国各地法院也积极参与虚假诉讼治理,如江苏、宁夏以及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对辖区内的虚假诉讼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等。

“司法为民”提供便利

司法公共法律服务。目前,中国公共法律服务以司法部“三大平台”为基础,包括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已全面建成,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办”“指尖办”“马上办”的目标,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能够面对面解决群众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法治蓝皮书》指出,在保障乡村振兴方面,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最高法发布了耕地保护典型案例,“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对乱占耕地行为、农资制假、售假犯罪予以打击;在家事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最高法、全国妇联、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涉及精神侵害、离婚后家暴、多方联动防止家暴、学校发现制止家暴等多个方面,推动了反家暴暴力法设立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发展;2021年2月24日,最高法首次发布老年人赡养、出行旅游、以房养老等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典型案例,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公证服务水平。一是逐步实现“跨省通办”,打破数据共享壁垒。二是精简程序性事项,解决公证办理的“难、繁、慢”问题。

“司法短板”有待补齐

2021年以来,各项司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法治蓝皮书》建议,2022年,司

法机关继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前提下,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破难题、补短板。

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司法权力监督。《法治蓝皮书》建议,要强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好“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既要保障好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也要落实好领导干部办案机制,通过制度确保领导干部直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尽快开展司法体制改革成效评估;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落地生根;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及时总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验,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

要防范风险,多元解纷,服务社会治理大局,建议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为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保驾护航。

加大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人民法院要落实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相关制度;检察机关要构建规范高效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通过加强检察业务考评,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等具体措施,加强检察机关的运行监督;全国监狱系统应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惩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行为。

继续加强科技手段与司法的结合,深化智慧司法建设。智慧司法不仅可以提升司法治理效率,也是新时期司法机关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技术手段。今后,智慧司法必将在公共法律服务、多元解纷等多方面,以其开放互动、集约高效发挥更大作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加快建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体系

吕红兵

“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达到二氧化碳碳排放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3060目标”是我国向国际社会作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的郑重承诺,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已成为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利用市场交易机制,建设配套的法律制度体系则是推进实现“3060目标”的重大制度举措。

在国家层面,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10月即印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先行批准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并要求各试点地区研究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明确试点的基本原则等。2021年2月至5月间,生态环境部连续颁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就此,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进入全国统一规范、统一交易的发展期。

国际上来看,1992年出台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第一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而制定的公约;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达成了《京都议定书》;2009年12月7日的《哥本哈根协议》维护了《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的《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实施,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制度安排。

另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3年10月批准《建立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指令》,要求于2005年1月1日建立欧盟碳交易体系。英国则是世界上较早采取减排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之一,2002年即建立了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成为全球首个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国家,其确立的碳排放与交易双重监管制度已成为国际通行做法。

我国应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架构,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法律体系建设,适时制定碳排放权交易法。为此,建议:

依法建立国家统一监管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架构。一方面,规范形成统一的交易和登记结算场所。参照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也应有全国性的交易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平台,不仅能实现行政管理的一体性,也有利于商事交易的高效便捷;另一方面,应依法确立国家统一监管主体。从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甚至作为金融产品,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角度而言,主管证券和期货交易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显然更加具有应对市场风险的监管经验;碳排放权交易作为一项以发展生态、保护环境为主要目的的制度设计,由生态环境部门在碳排放权配额方面实施监管权,则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与全面性。

在此基础上,应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和制度体系。从横向层面来看,应至少包括有关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方面内容,涉及交易主体、中介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所等市场主体参与主体,以求监管规则的全面和完善。从纵向层面来看,参考证券、期货交易管理经验,可以在“大法”(法律)的引领和统筹下,出台并完善国务院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所制定的监管细则以及行业协会出台的自律管理规则,从而自上而下形成包括行政监督管理、交易所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在内的全方位管理体系。

应依法完善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制度,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前提。依法确认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是我国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发展中的一大掣肘,应将其界定为证券类资产。还应加强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保障。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至少应明确政府(管理者)和企业(排放者)两类主体的义务。此外,还应关注中国碳市场的国际化问题,设计与国际接轨、打通国内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制度,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要内容。可以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合作契机,加强与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合作,建立“全球碳市场连通机制”,参考中国金融市场的做法,建立类似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中德D股通的制度,实现全球范围内相关国家碳市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有效连通。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

直播间买到问题产品,该找谁“算账”?

陈颖奇

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生效实施,其中对“直播带货”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如何借助这件“法律武器”让自己在买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时顺利维权?

网红作为经营者在直播中带货

网红张某在直播时向消费者推荐一款翡翠吊坠,称吊坠主料为高品质雪花棉翡翠,并再三承诺如果是水沫子或共生料将无条件退款。张女士在直播间花了5000元购买了吊坠。吊坠到货后,张女士发现实物与张某在直播间宣传的不一致,故委托珠宝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称上述吊坠材质为钠长石,俗称“水沫子”。张女士多次与张某协商要求退款退货,张某均不予理睬。张女士遂以张某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3倍赔偿。

【法官说法】本案中,张某既是经营者,又是广告发布者。她在直播中利用自己的“流量”带货,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诱导消费者,已构成“欺诈”,故张女士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其承担3倍赔偿责任。同时,张某作为广告发布者,进行虚假宣传,侵害了张女士的财产权益,张女士也可依据广告法,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直播间工作人员带货,未标明实际销售者

“双十一”,某精选电子产品网络直播间开设手机专场,当日销售数10种品牌手机。直播间工作人员在向消费者推荐某品牌手机时,称该手机原装正品,原售价8999元,现价6999元,并再三承诺直播间绝不卖翻新机。康先生在直播间下单购买。但手机使用没多久,便出现软件闪退、无故自行关机、电池无法蓄电等故障,康先生送修时,被告知该手机为二手翻新机,之后,他多次与直播间联系要求退款退货,直播间以其并非经营者,仅为直播

间运营者为由拒绝赔偿。康先生故将直播间诉至法院,要求退款退货。

【法官说法】某精选电子产品网络直播间虽称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但在整个直播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并未提及产品实际销售者,且多次承诺直播间绝不卖翻新机,致使消费者无法辨明产品的实际销售主体,故网络直播间应承担赔偿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直播间已尽到标明实际销售者的义务,也并非一律不承担赔偿责任,还需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进行认定。

厂商邀请明星等第三方直播带货

某厂商邀请明星刘某做客直播间,为其销售的纯天然系列护肤品宣传造势。直播期间,明星刘某明知护肤品含有有害成分,仍宣称其多年来使用该品牌的纯天然面膜,以个人名誉担保,面膜的成分纯到纯天然无添加,不含有任何人工香料、色素及化学成分。孔女士看到后,在直播间下单购买了五盒面膜。但使用后不久,孔女士的两侧脸颊便出现红疹等不良反应。在向厂商维权过程中,她发现有不少消费者出现类似情况。后经检测,上述面膜并非纯天然护肤品,其中铅含量严重超标。孔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明星刘某与某厂商连带赔偿损失。

【法官说法】本案中,厂商承担赔偿责任是毋庸置疑的,明星刘某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认定。一般情况下,明星不知广告为虚假广告仍作推荐的,只有在未能提供厂商的真实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情况下,才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在该案中,明星刘某明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且损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与厂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3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在京发布了2021年《法治蓝皮书·中国司法制度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法治蓝皮书》)。其中,对在强化司法人权保障力度、司法为民服务等方面给予了肯定,对2022年中国司法提出了破难题、补短板的建议。

“人权保障”加大力度

提升刑事司法人权保障水平。《法治蓝皮书》指出,2020年以来,司法机关在完善正当防卫的认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方面加强了刑事司法人权保障。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治蓝皮书》指出,2016~2020年,人民法院“审理猥亵、拐卖儿童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24035件,惩处罪犯24386人,一审审结涉及监护、抚养未成年人等民事案件120多万件”。2020年12月24日,《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规定了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强化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和专门化,设立新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绩效考核机制,配备专门

的少年法庭司法人员等。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目前,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已在全国普遍推开。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2368个县(市、区)开展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北京等16个省(区、市)实现县级以上区域试点工作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累计达到59万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案件达到48万余件。

进一步细化社区矫正制度。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化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的职责分工,增加了核实居住地、检察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管理等条款,规范接收入矫、解除矫正、调查评估、监管教育等工作环节。

完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制度。《法治蓝皮书》指出,司法机关从多方面对国家赔偿制度加以完善。如中国的国家赔偿金标准不断提高。2021年5月20日,最高法下发通知,将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提高至每日373.10元。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规范了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责任的适用。此外,最高法还发布国家赔偿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因犯罪侵害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尽救”,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护航开学季 北京开启“扫黄打非”专项检查

为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辖区青少年营造文明安全的学习环境,树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联合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苹果园所、苹果园派出所深入辖区内书店、文具店等商铺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工作人员认真查验商店的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着重对线下商店是否销售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商品,网吧和游戏游艺场所是否查验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进行专项督导。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构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对体育赛事节目的链接进行排列、整理,直播浏览器全程、实时利用某网站的体育赛事节目增加直播直播内容、与观众互动;在临近当年“西四包子铺”原址的位置,开设主营业务及字号相同的店铺……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发布会,发布了竞争垄断的十大典型案例。

“直播浏览器”中增加直播直播内容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赔偿500万元

被上诉人某国际网络公司认为上诉人某信息技术公司、某体育文化发展公司在涉案网站设置专题,对体育赛事节目的链接进行排列、整理,涉案直播浏览器全程、实时利用被上诉人的体育赛事节目增加直播直播内容、与观众互动,不当利用被上诉人的竞争优势,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故诉至法院,要求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户在涉案直播浏览器中观看体育赛事节目的基础上默认增加不受被上诉人控制的主播直播内容,在某种程度上不当干扰了被上诉人赛事节目的正常播放,损害了被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若允许此种以“直播浏览器”的形式免费利用赛事节目资源并招募主播进行解说经营模式存在,将导致没有视频平台愿意付费播放被上诉人的赛事节目,损害了被上诉人通过授权其他网络视频平台播放赛事节目而获得的经济利益。涉案行为如不被规制,体育赛事节目制作方可得收益减少,将缺乏动力花费高额的资金获取体育赛事转播权,最终可能破坏体育赛事转播行业生态,贬损消费者的长远利益。据此,法院认定上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判决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

■法院:停止使用“西四包子铺”店铺名称,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万元

某饭铺创始于1921年,经公私合营更名为“西四包子铺”,经营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2001年,“西四包子铺”因历史原因暂停营业。被上诉人经授权取得“西四包子铺”品牌经营及维权的权利。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开设的店铺擅自使用“西四包子铺”名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上诉人停止使用

播行业的惯常做法相悖、是否损害权利人的交易机会和可得利益等。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行为规制法,当涉案“直播浏览器”商业模式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该商业模式也当然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也通过本案为创新的商业模式或经营方式的发展提供了规范和指引。

■临近当年“西四包子铺”原址位置开设主营业务及字号相同的店铺

■法院:停止使用“西四包子铺”店铺名称,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万元

某饭铺创始于1921年,经公私合营更名为“西四包子铺”,经营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2001年,“西四包子铺”因历史原因暂停营业。被上诉人经授权取得“西四包子铺”品牌经营及维权的权利。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开设的店铺擅自使用“西四包子铺”名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上诉人停止使用

“西四包子铺”店铺名称、消除影响及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西四包子铺”作为店铺招牌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已经形成较为丰厚的品牌价值,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虽然“西四包子铺”在较长时间并未实际经营,但相关媒体报道表明,相关公众仍将该老字号积蓄的美誉度与其早年经营者相联系,其所享有的历史商誉、知名度以及潜在的商业价值仍持续存在,应当得到保护。上诉人作为同地区同行业的经营者,在临近当年“西四包子铺”原址的位置,开设主营业务及字号相同的店铺,明显具有不正当竞争意图,损害了被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的经营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法院判决上诉人停止使用“西四包子铺”店铺名称、消除影响并赔偿被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万元。

■法院:停止使用“西四包子铺”店铺名称,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万元

点评:黄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本案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视野下“西四包子铺”字号的使用权问题。二审法院通过认定被上诉人“西四包子铺”的传承关系和历史渊源,一方面明确“虽然华天集团较长时间内未继续实体经营该字号,但该老字号所享有的相关权益并不因此而当然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另一方面通过上诉人招牌上标有“记忆中的北京味道”字样认定其实质混淆行为的主观意图,最终确认上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背后是公私合营、体制改革等复杂历史原因导致经营中断的知名老字号如何保护其商号的问题,具有相当的典型性。